

12、投标人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恒源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巴楚镇幸福园社区电力改造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巴楚镇幸福园社区电力改造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恒源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838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2.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/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/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___/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___/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恒源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3月17日



注：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，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提供网络截图（http://xwqy.gsxt.gov.cn/）加盖公章。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。

中小微企业的（http://xwqy.gsxt.gov.cn/）提供网络截图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新疆恒源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• 新疆恒源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91653130MA77KMBU0Y | 成立日期：2017年08月10日 | 登记机关：巴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| 上一页 | 1 | 下一页 | 尾页